

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一·八）

——外境的由來（一）

或復內識轉似外境。

論主護法繼續講述識轉變的另一種解釋。這種說法強調「轉變」的意義為轉變成「似外境」。「外境」是有情主體所認識，以為是外在於自身的一切事物，即是我們所見所聞的山河大地、鳥語花香。「似」表示這些所謂外境其實並非外在的，而是由內識轉變而成。識為內在，其所轉變成的亦當為內在的東西。我們再看《述記》的解釋：

述曰：即是難陀、親勝等義。依攝論說唯二義也，但立見、相以為依他，不說第三、第四分也。相分體性雖依他有，由見變為，故名唯識。此相分體實在於內，不離於識，妄情執為似外境現，實在內也。即以依他似計所執，依此似外相分之上，世間、聖教，執、說我、法。見變似能取，亦相分攝。文雖有二，義即有三，或實說一分如安慧，或二分親勝等，或三分陳那等，或四分護法等。此中護法但說三分，以證自證分別義建立，義相猶隱，所以不說。（大 43. 242a）

窺基指出，這第三種解釋是難陀、親勝等的說法。他們依著《攝大乘論》而建立識唯有二分的說法，這二分即是見分和相分，並認為這二分的存在性為依他起性。當中的相分有其種子而生起，故為有體。見分為識的自體，而相分雖然有其獨立的體性，然其生起是隨著識自體的轉變而來，識自體轉變即是見分的生起，相分以見分生起為條件而隨之生起，雖然在同一剎那，但識自體在義理上有著先在性，故相分亦屬識。由於見分和相分都不離識，故名唯識。此相分體在有情主體之內，不離於識。但由於現起似外境，故有情主體虛妄計執，以其為外在於主體的事物。相分本身為種子現起，故屬依他起性，在這相分之上，世間執為我、法，而聖教則說為我、法。為甚麼只說在相分上執或說為我、法，而未有提及見分呢？窺基解釋，世間執為實我或聖教說為我的見分，在識轉變中現起似為能取，即是變似有情主體，這個似能取的相成為末那識的所緣境，即末那識的相分，有情以此為自我。故此第八識的見分之相亦為

相分。

以上《成論》的兩段文字，即是「依斯二分施設我、法，彼二離此無所依故」，以及「或復內識轉似外境」，包含了關於識體結構的三種見解。首先，安慧認為識只有自證分為有體，見分和相分均無體，故識只有一分，此為一分說。其次，難陀、親勝等認為識唯有見分和相分，二者都有體，故識有二分，此為二分說。第三，陳那等認為識具自證分、見分和相分，三者都各自有體，故識有三分，此為三分說。至於護法等有四分說，但在這裏，護法只說三分，即是跟陳那相同，因為護法所說的第四分，即證自證分，依別的義理建立，意義仍未清晰交代，故暫且不說。

我法分別熏習力故，諸識生時變似我法。

這裏再進一步，解釋為何識生起時轉變成似我、似法。論主護法指出，這是由於我、法的分別具有熏習力。試看《述記》的解釋：

若護法、難陀等解，由無始來第六、七識橫計我法，種種分別熏習力故。若安惠解，七識相應諸心心所皆名分別，能熏習故。即由分別熏習種生。熏者擊發義，習者數數義。由數熏發有此種故，後諸識起變似我法。護法釋云，識自證分所變相、見依他二分，非我非法。（大43. 242b）

窺基先講解護法、難陀等的說法，他們認為有情自無始以來，第七和第六識虛妄計度有我、有法，二識的這種計度分別作用熏習成種子，後時種子現起成識，即由這分別力而成為似我、似法。（按：依照這種說法，第七和第六識這種計度分別的作用無始以來存在，第七識的分別作用產生似我相，第六識的分別作用產生似法相。「似」表示這我、法並非實在的東西，然而，世間有情卻執取其為我、法。這種分別作用一剎那展現後，即轉變為潛藏狀態，轉變的方式為熏習¹，即似是一種滲透的方式進入其依藏的處所，這處所即第八識，故第八識

¹ 熏是以香氣滲進衣服、物品或食物的方法。世間的作用透進第八識而潛藏於其中，好比香氣熏進衣物中，而熏的過程一般需要持續一段時間，物品才帶有香氣，故稱為熏習。

為所熏，這點在下文會詳解。這種分別作用潛藏於第八識中，在這種狀態下稱為種子。這種子將來再現起時，即再發揮這種分別作用，而產生似我、似法。）

窺基接著講解安慧的說法。按照安慧所述，前七識及其相應的諸心所皆名為分別，這種分別作用能進行熏習，故產生種子。熏的意思是擊發，即是令原本無香氣的物品變成帶香，能發揮其香氣。習的意思是持續，持續地熏香才能令物品帶香。諸識和心所的分別作用經過熏習，成為種子，將來這些種子現起成為識，即發揮分別作用，變似我、法。

按窺基所述，護法、難陀跟安慧就諸識生起時變似我、法的原因基本上一致，他們都認為這是基於生起識的種子本身就具有分別作用，而種子之所以具有這種分別作用是由於種子由前識熏習而成，而這前識亦有分別作用。如此，從無始以來，識就具有分別作用，熏習成種子，後時再現起亦同樣有著這種作用。此外，他們都認為這種分別作用是虛妄的，即表示在這種作用下達致的認識為虛假的，並非認識到實相。然而，他們之間亦頗有分歧。護法和難陀基本上較接近，只在識的結構上包含多少部分有不同看法。難陀認為識有二分，護法則認為有三分，後來更說有四分，這點在下文會詳細解說，現暫且把二人結合來說。護法等跟安慧則有較根本的分歧。窺基引述護法所說，「識自證分所變相、見依他二分，非我非法」，顯示了這點。護法認為，識本身是一聚合體，當中包含不同部分，自證分所變的相分和見分是依他起，這表示相分和見分都由種子現起，即是有體。而自證分亦應是另有種子現起。他說「自證分所變相、見」，按以上所說，不應理解相、見二分本為自證分，由自證分轉變而成；亦不應理解相、見為自證分的兩種作用，它們的體為自證分。因為相、見二分均由自身的種子現起，即是三者各有其體。無寧是，自證分是識的主體部分，相、見二分的種子與主體部分的種子一同現起，結合成一識聚。故護法等認為識有二分、三分或四分。而安慧則認為識的自體，即自證分，由種子現起，而相、見二分則是在識的虛妄分別作用下展現的樣態，並非另有種子現起。因此，相、見二分的存在性屬遍計所執性。故安慧認為，就著有體的存在（按：即依他起性，暫且不說圓成實性）來說，識只有一分。

此外，護法又指出「相、見依他二分，非我非法」。他的意思是，相分和見分是依他起，而我和法則是在識的虛妄分別作用下執取的概念，其存在性屬遍計所執性。故見分不等同我，相分不等同法。安慧則認為，見分和相分本身就是在虛妄分別作用下執取的概念，屬遍計所執性，其中的見分就是我，是能取；相分就是法，是所取。（按：據《辨中邊論》說：「虛妄分別有，於此二都無。」（大 31.464b）虛妄分別就是識自體，是具有體性的（但不是實體，只是由種子現起）。而當中的二取，即能取和所取都沒有體性。這二取指作為能緣的見分，和作為所緣的相分。由此觀之，安慧的一分說跟《辨中邊論》的說法一致。而護法、難陀等則認為識自體以及見、相二分皆有體性，故不能說為無。由此，我們可以說，護法、難陀等有相唯識一系，跟《辨中邊論》的說法在這裏有所不同。）